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065 號 委員提案第 203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，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最新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，已將蒙藏委員會去除，該單位業務功能業早已萎縮，實無單獨設置之必要，故為撙節政府相關人事、業務預算支出，爰提案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其業務應交由合適之相關部會承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周春米 鄭運鵬 吳玉琴 劉權豪 黃偉哲
陳素月 洪宗熠 段宜康 葉宜津 王榮璋
施義芳 張廖萬堅 郭正亮 吳秉叡 陳明文
李俊偲 陳 瑩

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
- 第一條 (組織依據) 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(掌理事務)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：
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- 第三條 (委員長、副委員長、委員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- 第四條 (會議)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，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(委員長、副委員長之職務)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(列席會議)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(委員之職務) 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- 第八條 (處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一、總務處。
二、蒙事處。
三、藏事處。
- 第九條 (總務處之職掌)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- 第十條 (蒙事處之職掌)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(藏事處之職掌)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(參事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- 第十三條 (秘書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(處長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- 第十五條 (科長、科員、助理員之設置)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，辦理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(蒙藏委員會之編制)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(蒙藏委員會之編制)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秘書二人，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，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
第十八條（辦事處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；副處長一人簡派；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九條（調查組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條（協贊、專員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、部、旗設置協贊、專員，薦任。

前項協贊、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（顧問、專門委員、專員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
第二十二條（雇員）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
第二十三條（會計室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
第二十四條（人事室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（招待所之設置）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
第二十六條（會議規則）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（處務規程）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（施行日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